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文瀚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
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
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樊季康

法 官 葉逸如

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